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中期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990	3,163
銷售成本	(3,108)	(2,209)
毛利	882	954
其他經營收入	1,591	574
分銷成本	(741)	(624)
行政費用	(37,274)	(12,19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7,259)
財務成本	—	(21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應佔虧損	(2,843)	(4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598)	(3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38,983)	(18,257)
所得稅	(4) —	—
期間虧損	<u>(38,983)</u>	<u>(18,25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830)	(18,257)
－少數股東權益	(153)	—
	<u>(38,983)</u>	<u>(18,257)</u>
每股虧損		
－基本	(5) (1.08 )港仙	(0.76)港仙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80</b>	3,082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5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506,780</b>	140,020
收購物業之已付訂金		<b>10,104</b>	10,1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	100,000
		<b>521,264</b>	253,804
<b>流動資產</b>			
暫時付款		—	7,83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訂金		<b>7,500</b>	3,000
收購煤資源之已付訂金	(6)	<b>23,351</b>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	<b>4,431</b>	2,5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b>5,595</b>	6,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1</b>	7,0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9,253</b>	24,937
		<b>100,291</b>	51,69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3,499</b>	2,871
稅項撥備		<b>1,545</b>	1,545
		<b>5,044</b>	4,4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247</b>	47,275
<b>資產淨值</b>		<b>616,511</b>	301,07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7,408</b>	31,443
儲備		<b>579,103</b>	269,57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b>		<b>616,511</b>	301,022
少數股東權益		—	57
<b>權益總額</b>		<b>616,511</b>	301,079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資料及披露規定，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可影響本集團之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本集團已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認為彼等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支持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本 規定及其相互間之影響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惟尙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1,830	(248)	1,333	(165)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 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2,157	(2,108)	1,815	(3,417)
其他	3	(8)	15	(40)
	<b>3,990</b>	<b>(2,364)</b>	<b>3,163</b>	<b>(3,622)</b>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297)		(15,506)
其他經營收入		1,119		574
財務成本		—		(2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應佔虧損		(2,843)		(4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598)		(36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		920
	<b>(38,983)</b>		<b>(18,257)</b>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182	15,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156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4	571
利息收入	(1,187)	(146)

##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38,9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2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14,361,24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99,314,34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購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收購煤礦資源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就收購 Mongol Oil Shale LLC 之 51% 股權而付予 Guo Ye PRC Inc.（「Guo Ye」）之可退回已付訂金 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000,000 港元)。Mongol Oil Shale LLC 持有蒙古煤礦資源。

然而，隨著與 Guo Ye 訂立之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而亦未能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該訂金應由 Guo Ye 退回，而本公司已經向 Guo Ye 追討有關訂金。

## **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572	550
61-90天	195	510
超過90天	12	296
貿易應收賬款	779	1,35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5,162	2,656
	5,941	4,012
減：呆壞賬撥備	(1,510)	(1,510)
	4,431	2,502

## 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 Clear Smooth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Smooth」)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 Mongol Oil Shale LLC (「Mongol Oil」)之 51%已發行股本。

收購之代價為 4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0 港元)，將按以下形式撥付(i)現金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 港元)及(ii)另外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0 港元)透過本公司向 Clear Smooth 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b) Guo Ye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ple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ple Winner」)就本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所述已失效的框架協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令狀 (訴訟號碼：2008 之 364)。

董事認為 Guo Ye 並無任何理據對本公司及/或 Triple Winner 提出訴訟，故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331	4,039
認購權福利	—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8
	<hr/>	<hr/>
	16,361	4,253
	<hr/>	<hr/>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應收自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的租金收入 313,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零)。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36,000 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431,000 港元之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9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160,000港元上升約26.15%。回顧首六個月營運毛利約為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為950,000港元。回顧首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38,83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虧損18,260,000港元增加112.69%。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DNA防盜服務、DNA移動電郵服務及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除該等業務之外，本集團藉投資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以及在蒙古天然資源領域物色業務商機，將其業務範疇分散至天然資源開採行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經資訊服務（星光好利市機）錄得營業額為1,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45.86%。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2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虧損170,000港元增加50.30%。

鑑於中港兩地經濟持續增長，DNA防盜服務及DNAPAY服務作出營業額約2,160,000港元之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06%，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個月止錄得之1,820,000港元增長18.84%。該業務部門產生虧損2,1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3,420,000港元減少38.31%。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16,5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315,43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3,740,843,782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6.4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融資**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3,6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約24,94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約6,918,000港元，已於期內自一般銀行融資屆滿時獲正式解除，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家附屬公司之商業賬戶之銀行存款約為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業務展望**

DNA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網上短訊市場推廣系統推出，容許透過流動短訊大規模發送推廣訊息。本集團預期此項服務將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以DNA技術啓動之DNA移動電郵服務已與和記環球電訊合作推出。鑑於移動電郵服務有龐大的潛在市場，本公司將舉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鎖定大眾市場為目標，此項服務將配合移動電話用戶對移動電郵（不論有否啓動數據服務）與日俱增之需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迅速融入市場並於此市場分類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財經資訊服務業正穩健增長。本集團正透過採納最新技術重整整體服務種類，務求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自從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功能加強之新軟件及服務以來，本集團之用戶量一直增加。自四月起，服務入門網站128128.com備受注目，且吸引龐大瀏覽量。除現有服務外，新服務計劃將於不久將來推出，以低至中階層資訊服務用戶為目標對象，務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此行業之市場份額。

於回顧期間，為配合本集團信念將其業務範疇分散至天然資源開採業，本公司已將其於 MPIL 之持股量由 21% 增至 36%。MPIL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就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一塊約 20,100 平方公里之臨海地區（「2104 油田區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Office Des Min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分享協議。根據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有關 2104 油田區塊之估值報告，估計 2104 油田區塊之市值為 50 億港元，其中本集團於 2104 油田區塊之 36% 股權之估計市值將達 18 億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與 Clear Smooth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Mongol Oil Shale LLC（「Mongol Oil」）之 51% 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4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0 港元）。

Mongol Oil 現時持有位於蒙古中央省巴顏縣一幅面積約 96 平方公里土地之兩項探測許可証及一項採礦許可証，該幅土地與烏蘭巴托市相當接近。其位於烏蘭巴托東南約 115 公里，距烏蘭巴托 - 巴格努爾鐵路線約 4 公里及烏蘭巴托 - 北京鐵路線約 30 公里。

該買賣協議之兩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必須取得(i)從本集團所接納之合資格技術專家向本公司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礦場之情況及狀況以及確認礦場之探明可開採及提取之煤儲量不少於 8 億噸；及(ii)從本集團委任之國際性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本集團所接受），並顯示採礦項目之價值不少於 1 億美元（約相等於 780,000,000 港元）。就此而言，並考慮到礦場地點之便利可減低商業開採及生產之起動成本及勞動成本，收購 Mongol Oil 實為本集團之一個良好投資機會。

由於蒙古天然資源豐富，本集團將繼續在蒙古及/或其他國家物色可為其股東產生價值之其他投資機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 30 名及 49 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董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在此向本集團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致謝，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譚威強先生、劉夢熊博士、黃康龍先生及單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